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厦发改产业〔2020〕118号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厦门市疫情防控 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附件1）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76号）要求，为做好我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名单）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纳入名单管理的企业可以享受的税收政策

(一) 根据 8 号公告,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 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其中, 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二) 企业生产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范围,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具体范围的函》(发改办财金〔2020〕145 号, 附件 2) 执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予以动态调整。

二、申报条件

申请纳入名单的我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疫情防控期间, 从事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 且合法合规经营的。

(二) 对于从事多种经营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只有集团内生产第一条第二款规定范围内产品的纳税人才能纳入名单。

(三) 如需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相关政策, 须说明已扩大或拟扩大产能新购置设备等情况。

三、申报要求

(一) 申报流程

申报企业填写《厦门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申请表》(附件 3) 和《企业承诺书》(附件 4), 写明企业生产的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及拟申报的税收优惠政策类型，盖章后一式两份报所在区（开发区），其中市属国有企业报市国资委。

按照“谁报送、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市国资委负责市属国有企业申报和审核，出具正式意见并通过金宏网报送市发改委；其他企业按属地管理，由各区组织辖区内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申报和审核，区政府、管委会研究同意后，出具正式意见报送市发改委（函件扫描件和电子表格通过金宏网报送）。

市发改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行业对口原则，对报送名单进行会审。市发改委将会审后名单汇总报送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二）时间安排

市国资委、各区（开发区）于3月20日前将审核确定的名单报市发改委。首批报送后，视情况开展后续企业申报，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四、加强名单管理

（一）各区（开发区）和市国资委要及时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情况，严格名单审核管理，重点审核企业生产产品是否符合本通知支持范围，是否发挥疫情防控生产保障作用。

（二）各区（开发区）、市国资委要加强与同级财政、税务等部门工作衔接配合，及时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市发改委等

有关部门。

(三)申报企业须承诺所填报事项真实准确,不属于“信用中国”、“信用厦门”网站显示受联合惩戒的黑名单企业,一旦发现企业有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及时调整出名单,由财政和税务部门取消企业享受相关税收政策资格,并按照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同时,视情节严重情况列入税务领域失信行为,有关失信信息将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开展失信联合惩戒。

五、其他事项

(一)市发改委负责名单管理,对于企业申报过程中涉及的财税政策和征管等相关问题,由财政和税务部门负责解释。

(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截止日期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另行通知。

名单管理联系人:市发改委产业处 2893313

财税政策联系人:市财政局税政处 2858176

市税务局政策法规处 2021623

市国资委联系人:统考处 2858541

各区、开发区申报联系人:

思明区发改局 2667120 邮箱:smq-fgj@xm.gov.cn

湖里区工信局 5280681 邮箱:huli322@huli.gov.cn

海沧区发改局 6891015 邮箱:1804331751@qq.com

集美区发改局 6283011 邮箱:luwenlong@jimei.gov.cn

同安区发改局 7315558 邮箱: redfish0058@163.com

翔安区发改局 7886868 邮箱: xafgjzhk@xm.gov.cn

火炬管委会经发处 5380089 邮箱: wupx@xmee.com

自贸区管委会 2620035 邮箱: zmwztzcjzx@163.com

附件: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具体范围的函(发改办财金〔2020〕145号)

3. 厦门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申请

4. 企业承诺书格式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13日印发

附件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0 年 2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特 急

发改办财金〔2020〕14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提供疫情防控 重点保障物资具体范围的函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相关要求，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工作安排，我委确定了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中生活物资和部分医疗应急物资的具体范围清单（见附件）。该清单将视疫情防控需要予以动态调整。

特此函告。

附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清单



附件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清单

一、医疗应急物资

1、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隔离面罩、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相关医疗器械、酒精和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

2、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重要设备和相关配套设备。

3、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的通信设备。

二、生活物资

1、帐篷、棉被、棉大衣、折叠床等救灾物资。

2、疫情防控期间市场需要重点保供的粮食、食用油、食盐、糖，以及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菜篮子”产品，方便和速冻食品等重要生活必需品。

3、蔬菜种苗、仔畜雏禽及种畜禽、水产种苗、饲料、化肥、种子、农药等农用物资。

厦门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申请表

报送单位（加盖公章）：

报送时间：

序号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企业税务联系人	电话号码	生产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是/否）	申请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是/否）	已扩大或拟扩大产能购置的设备金额（万元）	备注
一、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隔离面罩、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检测检测系统、酒精等医用物资生产企业，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重要设备和相关配套设施的生产企业										
1										
二、应对疫情使用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相关医疗器械、药品等医用物资生产企业，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重要设备和相关配套设施的生产企业										
1										
三、方便和速冻食品生产企业										
1										
四、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菜篮子”产品生产企业，蔬菜种苗、仔猪雏禽及种畜禽、水产种苗、饲料、种子生产企业，化肥、农药生产企业										
1										
五、粮食、食用油、糖、食盐生产企业										
1										
六、帐篷、棉被、棉大衣、折叠床等救灾物资生产企业										
1										

填报联系人及电话：

审核人：

备注：

- 1. “生产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应当写明企业生产的疫情防控保障物资，以及对疫情防控发挥的具体作用，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情况以及是否有承担物资生产、调度等任务等。
- 2. 填报“已扩大或拟扩大产能购置的设备及金额”的，请在“备注”栏里说明是否已有设备购买合同或协议。

附件 4

企业承诺书

我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现就
申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8 号文和
发改办财金〔2020〕145 号文规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
生产企业范围，申报材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
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我单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
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监督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
日常检查。

三、我单位承诺无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等违法违规
行为，自觉接受政府、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
行社会责任。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同意调整出疫情防控重点
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取消享受相关税收政策资格，退回
所享受的优惠资金支持，并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相关信用信
息共享平台。同时，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